

证券代码：833258

证券简称：尚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通知

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《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51），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。

二、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陈经尚（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持股数量：25,550,898 股，持股比例：47.07%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

超过 11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，授信期限 1 年。公司以神湾厂房（粤【2017】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3036 号）提供抵押担保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方陈经尚、余玉眉、陈经锦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，授信期限 1 年。陈经尚、余玉眉、陈经锦为上述招商银行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陈经尚持有公司股票 25,550,8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07%，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补充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补充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陈经尚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51)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四.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增加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